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05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研究計畫項下之專兼任助理及技術人員。但其兼具本校學生身份，而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該研究計畫無關者，應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四、參與研究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約用工作人員。
- 五、前四款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之行為涉有第三條之情事，而現已離職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係指前條人員之送審資料或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及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由人事室負責辦理，並應即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

人事室辦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應以祕密方式為之。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已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件，得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具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得不予受理，人事室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

學校發現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人員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應依職權發動調查認定。

第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亦得自行申請迴避。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涉及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並得視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於調查小組審查前，人事室應先將檢舉內容函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應即提供調查

小組審酌。

第七條 調查小組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時，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先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非升等案件無原審查人者，視案件之性質，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審議時之參考依據。

檢舉案經依前兩項規定提出審查報告後，得依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申請，於審議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未依時限提出答辯或已承認違反規定，且證據確鑿者，得不經由第一項程序，由調查小組決定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調查小組對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情事時，如情節已屬明確，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九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本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送審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聘任單位。

- 第十一條 經審議確定之案件，應依所涉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升等、申請校內各項獎勵、或追回薪資、獎勵金、書面告誡、或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或其他懲處措施等作成懲處決定。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第一項之懲處如係行政人員，則移送職工評審委員會懲處；學生身分則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 第十二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
-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將第十一條之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即執行懲處，並轉知送審人或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議或備查之決定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其他案件經審查認定而予懲處者，且情形嚴重者，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進行校內公告。
懲處不因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四條 案件經教育部或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認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五條 如查證有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